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分機162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4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0003991_1_30104011737.pdf、1140003991_2_30104011737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九點經本署以114年4月30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4560號函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述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完整規定可至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「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條列式行政規則/公用財產/撥用、借用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

